

梅办〔2023〕25号

## 关于印发《梅村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各有关单位：

现将《梅村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区域实际，认真做好我镇燃气安全摸底及专项整治工作。

梅村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 梅村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重特重大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池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贵池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强化企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和技能，“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健全法规标准，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建立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 **（二）工作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齐抓共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带头做、负总责，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严查严处不负责任、玩忽职守等问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安全为本、突出重点。**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监管执法等各环节，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精准严格有力的措施集中攻坚，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坚持系统治理、全面整改。**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和工作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切实提高排查整治质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加快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创新，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燃气管理中的应用，大力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依靠科技赋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保障燃气安全运行。

——**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抓紧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等工作，全面消除燃气安全重大风

险隐患。着力破解燃气安全深层次矛盾问题，既整治设施设备环境的“硬伤”，更补上制度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的“软肋”，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做到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 **（三）工作目标。**

用3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到2025年底前，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二、突出重点分领域集中攻坚**

### **（一）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镇消防救援中队牵头，镇工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

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镇消防救援中队牵头，镇工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 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镇市场监管所、镇工办、梅村派出所、街镇城建办、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镇消防救援中队牵头，梅村派出所、镇城建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

5. 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镇市场监管所负责)

7. 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镇工办负责)

8. 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镇消防救援中队负责)

9. 对学校、民政服务机构、医院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按上述要求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镇教育部门、镇民政所、镇卫生健康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一) 推动落实企业责任、岗位责任。**

10. 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镇工办负责)

#### **(二) 完善管理制度。**

11. 认真落实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的要求，完善燃气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落实商用燃气灶、连接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燃气具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对气瓶、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

###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12. 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广泛进行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持之以恒抓好安全文化建设，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组织村（居）、敬老院、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久久为功，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镇教育部门、镇城建办、镇应急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9月至11月）。**在国务院安委会组织实施的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基础上，对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1. 排查方式。**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围绕重点任务，组织城建、市场监管、工办、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以及教育、卫生健康、民政等相关部门和村（居），协调联动开展排查整治，避免多头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排查整治要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查实重奖。

**2. 建立台账。**各村（居）、各部门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3. 加快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

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

**4. 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5. 督导检查。**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各村（居）、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并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要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要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要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

**（三）建立长效机制（2024年7月起）。**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制，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

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梅村镇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在镇安委会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各村（居）、有关部门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

**（二）压实各级责任。**各村（居）、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和村（居）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要坚持“眼睛向下”，切实把燃气安全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三）加强督促指导。**建立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如再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对影响恶劣的，不论伤

亡数量多少都要提级调查，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工作小组要加强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四）严格信息报送。**即日起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表（附件2）。本通知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纳入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以及区政府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考核。各村（居）、各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并及时向镇工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